

第八章 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	人数	年龄	性别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8 周岁-45 周岁	不限	
2	环卫主管	4	18 周岁-55 周岁	不限	
2	保洁员	76	18 周岁-55 周岁	不限	
4	服务与管理	员工福利及保险、企业服务管理费等			
5	其他	设备损耗及燃油、清洁工具、保洁耗材、管网清掏等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如有幸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服务人员：

- 1、以上人员年龄，均以身份证为准。
- 2、以上人员均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仪表整洁规范，做到文明服务、优质服务。
- 3、以上人员在成交后，按要求聘用具有相关证书的人员，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经采购人认可后入场。
- 4、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81 人，且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上岗前均须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甲方将有专人查验）。
- ★5、所有保洁人员的人员工资不低于（苏人社规〔2023〕4 号）文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2010 元/月）。

承诺人：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一、项目经理

1、身份证（41 周岁）



2、毕业证（本科）



3、象山县市容环境卫生优秀美容师（2分）



4、业绩证明材料

①拟派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来源于三门县人民政府、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DetailPro/3350>

②网站中标公示截图



③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

滨海新城一期区块及枫坑工业园区内的道路等保洁服务项目

中标公示

滨海新城一期区块及枫坑工业园区内的道路等保洁服务项目，编号：三拓展2023-026 号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三门县广场路 22 号交通大楼四楼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地点）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名次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 责人	服务期	备注
中标候 选人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3780000	苏蝶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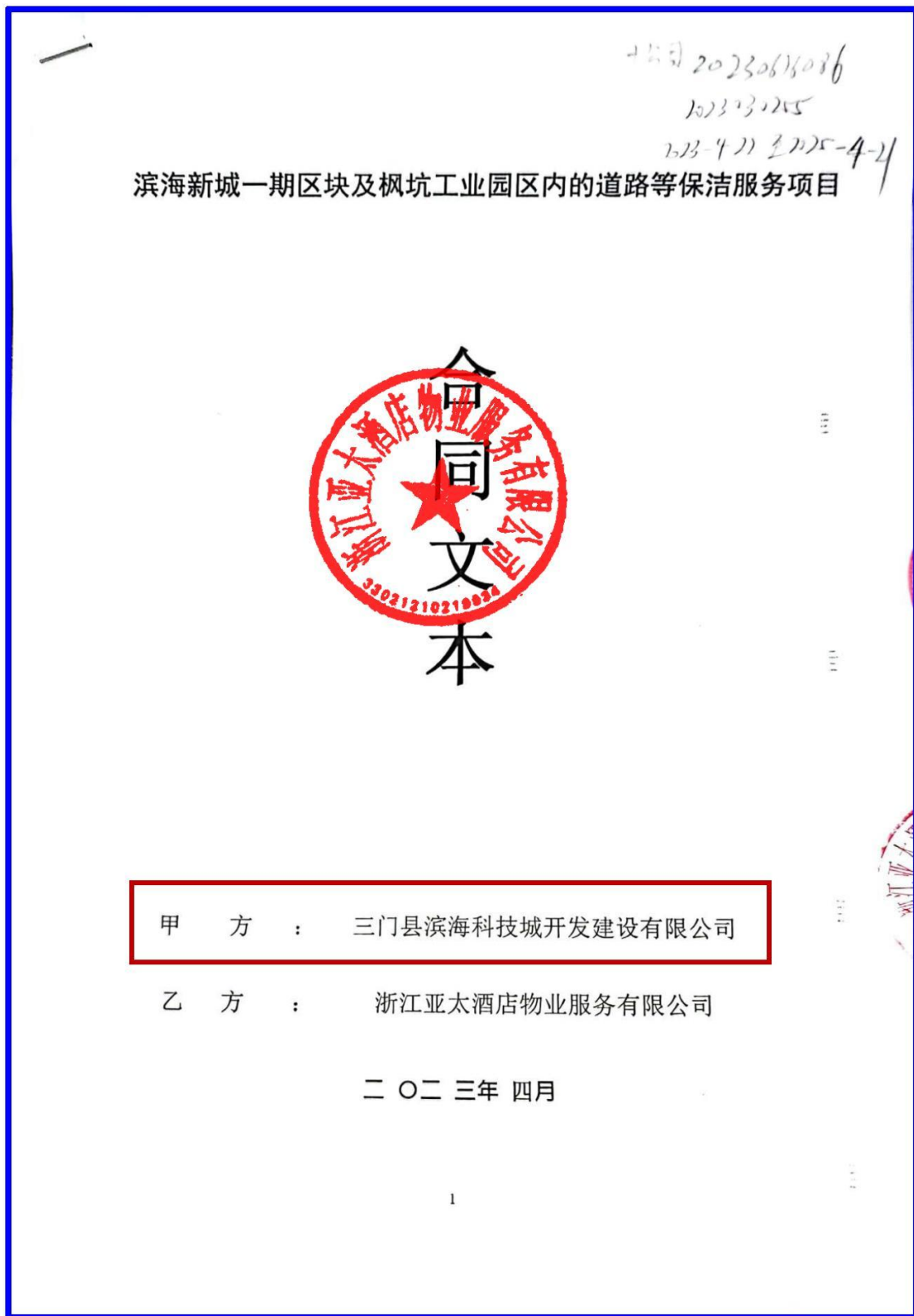
公示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止。

在公示期限内，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根据相关法律，向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质疑，质疑电话：15057250006。



2023 年 4 月 4 日

④滨海新城一期区块及枫坑工业园区内的道路等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保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新城一期区块及枫坑工业园区内的道路等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三拓展2023-026号

甲方：（招标单位）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关于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滨海新城一期区块及枫坑工业园区内的道路等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招标数量及金额：

序号	标段内容	服务期	合同价（元）
1	滨海新城一期区块道路等保洁服务项目	2年	3780000

二、乙方责任范围：

- 负责范围内道路（含主、次干道、人行道）的机械、人工清扫保洁、清洗共面积1081650平方米。
- 五座公共厕所保洁及日常维护。
- 负责清扫、保洁收集的各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滨海科技城和工业园区范围内主次干道两侧无陈旧垃圾。
- 保洁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立面、电线杆、栏杆、行道树等乱张挂乱张贴广告、标语、牛皮癣等清理。
- 对由于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造成的道路污染、保洁路段及时清理。
-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路段突击保洁。

三、责任内容：

- 负责范围内的路面（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两侧边沟）、公共场地等清扫保洁；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收集点等清扫清运保洁，垃圾送至业主指定地点。
- 对乱倒垃圾、乱泼污水、乱堆杂物等违规行为加以有效制止，并及时向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汇报。
- 负责保洁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立面、电线杆、栏杆、行道树等乱张挂乱张贴广告、标语清理。
- 河道挡墙（包括直立式和护岸墙）内杂草的清除和垃圾、杂草的清拣。
- 结合二清工作，应无条件服从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工作安排。
- 配合做好除四害等爱国卫生工作。
- 保洁过程中使用的打扫工具、打捞工具、运输工具等设备的采购、维修均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具备条件

乙方必须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值班电话，相应的作业工具及所有保洁工具停放的固定场地。

五、合同价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3780000元）。报价单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六、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故逾期退还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履约保证金5%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支付方式

本项目保洁服务不付预付款。每月支付款项根据全年保洁费除以 12 个月份后款项数即于次月 15 号前根据考核情况减去当月考核扣款后拨付。

八、初始清扫清运人员不少于 51人（要求：每人每班不得低于 8 小时）。

九、合同有效时间：

2 年，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至合同期满次日止。（2023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

十、保洁标准、要求：

1、质量标准

1.1 道路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化清扫为辅，清扫车每日工作至少6至8个小时，洒水车除下雨天外，每日工作至少6至8个小时。每日普扫 2 次，巡回保洁，道路护栏要保持清洁。

1.2 路面清扫保洁要达到“五无、五净、一见底”的卫生质量标准。

1.2.1 “五无”即无抛洒建筑垃圾、污水、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石瓦块和泥沙，废纸、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树叶；

1.2.2 “五净”即墙根净，树根、电线杆净，花坛绿地净，路沿石根净，下水道口净；

1.2.3 “一见底”即整个路面无尘土，见底色。

1.3 秋冬季无落叶、冬季降雪无积存、无结冰现象。

1.4 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

1.5 整个路面无痕迹、口香糖。

1.6 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统一、清新。

1.7 滨海科技城和工业园区范围内主次干道两侧无陈旧垃圾。

2、作业规范

2.1 保洁员在作业时间内穿着统一标志服装。

1.8 作业保洁应坚持每天两普扫加全天巡回保洁。

2.2 秋冬季节树木落叶，当天要清理完毕；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防止路面结冰。

2.3 垃圾及时收集入箱，不准焚烧，不准倒入果皮箱；果皮箱要及时清掏保洁及维修。

2.4 结合部应向外延伸清扫保洁 5 米以上。

2.5 严禁往绿化带、下水道内倒垃圾、尘土。垃圾每日清理外运。

2.6 保洁员工作时间内禁止串岗、脱岗，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2.7 机扫、冲洗作业时，车辆应闪灯、鸣笛，车后不得扬尘，按指定地点倾卸垃圾，及时冲洗；没有下水口的路段改冲洗为喷洒，应避免洒到行人身上。

2.8 公厕卫生做到地面、坑位、门窗、墙壁、灯具、盆池洁净，无乱刻乱画，基本做到无蝇、无臭、无尿迹、无蜘蛛网。

十一、考核检查及合同终止：

（一）考核检查：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按《道路、河道清扫保洁检查考核扣分表》进行考核（见合同附件），考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随机抽查的形式，定期考核每月一次；不定期随机抽查每月不少于三次；监督检查要有记录，要及时向乙方反馈情况。

（二）合同的签订及终止：

1、有下列情形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并扣除当月保洁费：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他人的；

（2）检查时发现乙方缺少保洁人员，当日少于10人以上或月累计超过10人次；

（3）违反保洁时间、规定标准要求，每次累计超过20项（处）以上，或月累计违规60项（处）以上；

（4）被上级检查连续通报三次及以上，或被甲方考核质量连续三次及以上都达不到合同要求而无法履行的。

十二、其他事项：

（一）清扫保洁员必须身体健康，如清扫保洁人员出现健康、安全问题一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二）乙方必须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职工社会保险。乙方支付给清扫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三门县当时最低保障工资标准。

（三）乙方应加强清扫保洁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事故保险。乙方雇佣人员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应当制止运输车辆的抛、漏、滴、洒行为。如遇较大的抛、漏、滴、洒行为，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乙方在遇到车辆维修、停运时，须在24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备案。

（六）乙方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40m²，仓库面积不小于100m²。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或逾期支付的，向乙方偿付应付款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3、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和付款时间则不受本条约束。

十四、合同转让、分包及修改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2、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十五、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提供服务或甲方要求中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第（4）条解决：

- (1) 双方协商解决
- (2) 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 提请仲裁
- (4) 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招标办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各壹份；本合同应经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十七、合同解释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监证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4年4月20日

二、其他配备人员获得荣誉（表彰）

1、王明珠被评为“北仑区先进环卫工作者”



2、陈碧峰被评为“江东区 2015 年度市容环境卫生优秀美容师”



3、潘秧秧获得“2021年度余姚市优秀城市美容师”



4、聂玉梅被评为“2022年度宁波市最美城市美容师”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179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度宁波市 “最美环卫集体”和“最美城市美容师” 选树结果的通知

各区（县、市）园区综合执法（建设）局：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广大环卫职工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奉献精神，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用辛勤的劳动和汗水努力改善城市环境面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提升城市形象品位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批热爱环卫工作、献身环卫事业的优秀环卫集体和工人。为进一步激发广大环卫职工的工作热情，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最美环卫集体”“最美城市美容师”选树活动。根据候选集体和个人的综合表现，最终确定宁波市海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等15家集体入选“最美环卫集体”，王理顺等25名个人入选“最美城市美容师”。

希望入选“最美环卫集体”、“最美城市美容师”的集体和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更加重视市容环卫工作，更加关心环卫工人；要通过强有力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尊重环卫工人，爱护环卫工

人的劳动成果；要以“最美环卫集体”“最美城市美容师”为榜样，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推进改革，继续发扬不怕苦、不怕脏、不怕累，爱岗敬业，扎实苦干的奉献精神，为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和共同富裕先行市作出新贡献。

- 附件：1. 宁波市 2022 年度 “最美环卫集体” 名单
2. 宁波市 2022 年度 “最美城市美容师” 名单



附件 1

宁波市 2022 年度“最美环卫集体”名单

1. 海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 江北区环境卫生养护中心
 3. 镇海区环卫保洁中心
 4. 北仑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5. 宁波丰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6. 奉化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7. 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 宁波东钱湖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9. 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慈溪开诚有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1. 宁海县乾兴环境卫生治理有限公司
 12. 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13. 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
- （注：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 2

宁波市 2022 年度“最美城市美容师”名单

- 王理顺 海曙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聂玉梅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曹建海 江北区环境卫生养护中心
- 王炳辉 浙江天能商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邹维正 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袁乐银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保洁服务中心
- 徐红波 宁波艾派克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李济甬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杨战勇 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企业挂职）
- 梁天伟 宁波市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祝晓峰 宁波奉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何杰 奉化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 周妍妍 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张月宝 宁波市东钱湖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赵轶颖 宁波市景胜城市综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罗家春 浙江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李虎 浙江盛元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单佳丽 慈溪佳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金荣峰 宁波永耀天天环境有限公司

吴海波 宁海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王樟凌 象山水桶岙垃圾填埋场
鄢美婷 象山县环境卫生指导中心
胡桦吉 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云丛 宁波开诚废弃处理物有限公司
侯凤军 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注：排名不分先后)



三、以上人员社保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254152602K 共1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792	1792	1792	
2024年04月 - 2024年04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碧峰		202404 - 202404	1
2	王明珠		202404 - 202404	1
3	潘秧秧		202404 - 202404	1
4	苏蝶		202404 - 202404	1
5	聂玉梅		202404 - 202404	1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14985890911115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2024年05月06日

